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未上市股份 數目 ⁽¹⁾	於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數目 ⁽¹⁾	未上市股份/ H股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於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 權益	13,400,962	32.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⁵⁾	7,982,182	1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正心谷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⁵⁾	7,982,182	1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7,711,396	18.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未上市股份 數目 ⁽¹⁾	於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數目 ⁽¹⁾	未上市股份/ H股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於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上海樺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樺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7,711,396	18.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慕華金譽股權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慕 華」)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7,711,396	18.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帕爾巴特.....	實益擁有人	4,913,978	1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慕華.....	實益擁有人 ⁽⁶⁾	4,642,076	1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檀英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⁴⁾	3,991,091	9.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未上市股份 數目 ⁽¹⁾	於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數目 ⁽¹⁾	未上市股份/ H股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於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浙江義烏樂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樂谷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⁵⁾	3,991,091	9.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卓奧資產	實益擁有人	3,691,001	8.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慕華五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慕華」).....	實益擁有人 ⁽⁶⁾	3,069,320	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納斯魯	實益擁有人	2,571,476	6.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H股總數[編纂]股，其中包括(i)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主要股東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同意就行使其各自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股東權利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文件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2.61%的投票權，其中(a)梁先生有權通過其以下受控實體行使本公司約29.91%的投票權，包括：(i)由帕爾巴特持有的4,913,978股股份；(ii)由卓奧資產持有的3,691,001股股份；(iii)由馬納斯魯持有的2,571,476股股份；(iv)西夏邦馬持有的1,113,784股股份及(b)霍女士有權通過馬卡魯持有的1,110,723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2.70%的投票權。
- (4) 檀英投資由正心谷投資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谷投資由林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心谷投資及林先生被視為於檀英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樂谷投資由正心谷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先生控制)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心谷投資及林先生被視為於樂谷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杭州慕華及成都慕華由上海慕華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慕華被視為於杭州慕華及成都慕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慕華被視為擁有合計7,711,396股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i)杭州慕華持有的4,642,076股股份及(ii)成都慕華持有的3,069,320股股份。上海慕華由上海樺玉控制，而上海樺玉由張女士及鞠娟分別持有99.33%及0.6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海樺玉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慕華及成都慕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全流通」計劃申請轉換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